

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29 條規定，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輔導管教及兒少保護主題研習，提升教練之訓練輔導知能、法律素養及性別敏感度，以落實校園安全與學生運動權益保護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

一、中部場次：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計1天。

二、北部場次：115年11月02日（星期一），計1天。

三、南部場次：115年11月05日（星期四），計1天。

四、東部場次：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，計1天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

一、中部場次：臺中市（實際場地另行通知）

二、北部場次：新北市（實際場地另行通知）

三、南部場次：高雄市（實際場地另行通知）

四、東部場次：花蓮縣（實際場地另行通知）

陸、研習課程：

一、確保教練具備符合「性平法」與「兒少權法」及正向管教之專業素養，降低校園事件發生率。

二、協助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取得年度法定進修時數證明。

三、建構師生更安全、透明的支持系統，促進國家基層運動人才之均衡發展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、外聘運動教練、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及體育教師。

（一）提供高鐵站與研習會場之間接駁。

(二)研習正、備取名單、研習場地及接駁地點於115年10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網站首頁-重要公告。

<http://www.cshs.ntct.edu.tw/default.asp>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(一律採網路報名):

- 一、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(星期五)止，請務必登入 google 帳號至以下連結進行報名或掃描 QRcode，每人僅限回覆 1 次，如發現利用他人帳號重複報名者，即予以取消報名資格。

(一)本研習報名網址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ck3k7JwB2tmVwoBm6>

- 二、報名後將立即自動發送電子信件回覆確認報名資訊，若有報名卻未收到電子信件者請主動與工作小組聯繫。
- 三、分四場次辦理，每梯次預計錄取100人，若超過該場次報名人數則依填表順序列入候補名單。
- 四、錄取者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盡速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利通知候補人員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包含上午簽到、上午簽退、下午簽到與下午簽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
- 二、全程參與者，始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；未能全程參與者，須向承辦單位及學校辦理請假手續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，將另函請服務單位列入年終考核參據。未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四分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三、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，並將於活動最後一場次結束後兩週內上傳至雲端供報名學員下載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，請勿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，並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。

六、參與活動期間，若有身體不適、咳嗽或發燒等症狀，請佩戴口罩，並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。

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二、聯絡人：專任助理 黃小姐

三、聯絡電話：049-2643344 轉 123

四、傳真號碼：049-2641344

五、E-mail：cs11516@gm.cshs.ntct.edu.tw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
**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教練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課程表**

中部場次：10/15(星期四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40	長官致詞、說明研習目的、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承辦學校
09:40~10:50 (70分鐘)	課程一： 兒少權益保障（含身心發展）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	郭復齊 講師 （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，曾任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諮詢委員，為學校學務主任、公民老師，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能力。）
10:50~11:00	茶敘、休息	
11:00~12:00 (6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 I	林玫君 講師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，教育部性平委員。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。）
12:0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 (9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 II	林玫君 講師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，教育部性平委員。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。）
14:40~15:00	茶敘、休息	
15:00~16:30 (90分鐘)	課程三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	黃麗娟 講師 （國立秀水高工退休主任，曾獲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輔導工作優秀人員、亦曾任國教署輔導工作副總召學校執行。）
16:30~17:00 (30分鐘)	座談暨課後回饋	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
17:00—	賦歸	

北部場次：11/02(星期一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40	長官致詞、說明研習目的、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承辦學校
09:40~10:50 (70分鐘)	課程一： 兒少權益保障（含身心發展）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	郭復齊 講師 （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，曾任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學年度諮詢委員，為學校學務主任、公民老師，具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實務能力。）
10:50~11:00	茶敘、休息	
11:00~12:00 (6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 I	許瓊云 講師 （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。運動教練增能課程「教練學苑數位課程-性別平等教育」講師。）
12:0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 (9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 II	許瓊云 講師 （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。運動教練增能課程「教練學苑數位課程-性別平等教育」講師。）
14:40~15:00	茶敘、休息	
15:00~16:30 (90分鐘)	課程三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	黃淑玫 講師 （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。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。）
16:30~17:00 (30分鐘)	座談暨課後回饋	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
17:00—	賦歸	

南部場次：11/5(星期四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40	長官致詞、說明研習目的、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承辦學校
09:40~10:50 (70分鐘)	課程一： 兒少權益保障（含身心發展）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	黃淑玫 講師 （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。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。）
10:50~11:00	茶敘、休息	
11:00~12:00 (6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 I	林玫君 講師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，教育部性平委員。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。）
12:0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 (9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 II	林玫君 講師 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長，教育部性平委員。具備體育史與性平教育雙重權威。）
14:40~15:00	茶敘、休息	
15:00~16:30 (90分鐘)	課程三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	林麗燕 講師 （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、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。專長為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行政救濟」以及涉及校園事件時之法規程序與權利義務。）
16:30~17:00 (30分鐘)	座談暨課後回饋	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
17:00—	賦歸	

東部場次：11/26(星期四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/主持人
09:00~09:30	報到	
09:30~09:40	長官致詞、說明研習目的、課程安排及相關注意事項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承辦學校
09:40~10:50 (70分鐘)	課程一： 兒少權益保障（含身心發展）及校園不適任通報與查詢機制	黃淑玫 講師 (天主教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校長。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事件訪視及諮詢委員、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審查委員。)
10:50~11:00	茶敘、休息	
11:00~12:00 (6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法規及案例 I	許瓊云 講師 (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。運動教練增能課程「教練學苑數位課程-性別平等教育」講師。)
12:00~13:10	午餐	
13:10~14:40 (90分鐘)	課程二： 合理訓練、正向管教實務及案例 II	許瓊云 講師 (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系主任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師資。運動教練增能課程「教練學苑數位課程-性別平等教育」講師。)
14:40~15:00	茶敘、休息	
15:00~16:30 (90分鐘)	課程三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與專業倫理	林麗燕 講師 (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、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刑法學博士。專長為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行政救濟」以及涉及校園事件時之法規程序與權利義務。)
16:30~17:00 (30分鐘)	座談暨課後回饋	國教署長官 承辦單位
17:00—	賦歸	

